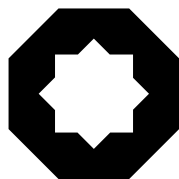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 正面盈利警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經初步審閱本集團的有關財務報表，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預計可能較2010年同期上升200%以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發佈。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宜審慎行事。**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經初步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有關財務報表，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預計可能較2010年同期上升200%以上。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受益於水泥行業供求關係的持續改善，本集團水泥板塊的產品銷量較2010年同期持續上升，產品平均售價較2010年同期增長較大，因此預測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未經審核的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較去年同期可能會大幅增加。根據現有資料及本公司的初步測算，預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可能較2010年同期上升200%以上。

本公告僅基於本公司現時可得之資料而做出初步評估。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業績（「二零一一年中期業績」）尚未最終確定，且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公佈其二零一一年中期業績。當本公司發佈二零一一年中期業績公告時，投資者務請細心閱讀。本公司的詳細財務資料將於二零一一年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宜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發佈。

代表董事會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常張利**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宋志平先生、曹江林先生、李誼民先生、彭壽先生及崔星太先生，非執行董事崔麗君女士、黃安中先生及左鳳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人為先生、周道炯先生、遲海濱先生、李德成先生及劉高原先生。

\* 僅供識別